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18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2.956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7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18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十六）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届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 （2）2021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8GW 或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13.02 亿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4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18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2.956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74%；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49.4340	14.8302	19.7736	30%
2	曹仰降	董事	34.1880	10.2564	13.6752	30%
3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21.7280	6.5184	8.6912	30%
4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35.2380	10.5714	14.0952	30%
5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5520	8.2656	11.0208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3 人）			1,141.7140	342.5142	456.6856	30%
合计（418 人）			1,309.8540	392.9562	523.9416	30%

注：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4330 万股调整为 394.0062 万股。

2、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人调整为 4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0062 万股调整为 392.956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差异。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502,479	54.49%	−3,929,562	1,275,572,917	54.33%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68,958,015	54.05%		1,268,958,015	54.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6,090	0.41%	−3,929,562	5,596,528	0.24%
高管锁定股	1,018,374	0.04%		1,018,374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457,759	45.51%	3,929,562	1,072,387,321	45.67%
三、总股本	2,347,960,238	100.00%		2,347,960,23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76,0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9,503,333.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8,013,3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04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0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026,66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4,04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02	俞永方
2	00*****481	叶建标
3	01*****136	章忠灿
4	08*****605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66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7,020,000	75.00%	28,510,000	85,53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6,667	25.00%	9,503,334	28,510,001	25.00%
三、总股本	76,026,667	100.00%	38,013,333	114,04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4,04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61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 3 幢 1 楼

咨询联系人：叶海珍

咨询电话：0571-87356421

传真电话：0571-28000066-8832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男先生是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102%，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其中：陈秀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0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238%），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2%）。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02,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341%；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2%；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男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01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238%；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转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男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全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分别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 0310 民初 3507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被告知该院已受理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诉盛波光电解散纠纷一案，通知本公司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盛波光电作为本案被告应诉。

本案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锦航基金均为盛波光电的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锦航基金持有其 40%的股权。

（二）案件背景

公司于 2016 年底为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锦航基金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基金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 40%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264 万元。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2016-63 号）。

公司与锦江集团、锦航基金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进行三年业绩承诺，以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好成效。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67 号公告）。

2021 年 7 月，锦江集团将其在锦航基金中的权益全部转让给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锦江集团不再是锦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优势福德成为锦航基金的新实际控制人。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47 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盛波光电；

2、本案诉讼费由盛波光电负担。

（四）纠纷的起因及诉讼的主要理由

锦航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优势福德后，其与公司在盛波光电的发展思路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了分歧。锦航基金认为，作为盛波光电股东增资入股后其法定或约定的股东权利未得到切实保障，一系列股东权利被剥夺；盛波光电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失灵，如继续存续，锦航基金的股东利益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盛波光电目前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已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五）本公司说明

本公司认为，盛波光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前述诉讼理由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及盛波光电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委托专业律师依据事实及法律积极稳妥的做好应诉准备，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锦航基金及优势福德沟通，维持盛波光电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盛波光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克服市场行情下行、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维持了稳健的经营业绩。本次诉讼未导致盛波光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将妥善处理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公司及盛波光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案号：（2022）粤 0310 民初 3507 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